

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
传票

案号	2020辽01行初409号
案由	确认听证会违法
被传唤人	徐铁生、郑波、亓立春、张利有、丁素春、张恩平、
工作单位 或住址	沈阳市
传唤事由	审前会议
应到时间	2021年3月19日9时30分
应到处所	3号法庭

注意事项:

1. 被传唤人必须准时到达应到处所。
2. 本票由被传唤人携带来法院报到。
3. 被传唤人收到传票后, 应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盖章。

审判员 张振岭  
书记员 刘婷

2021年3月10日

(院印)

项长恩、刘玉英家承包土地证据

① 村土地清册、承包地台账(83年)

② 地块草图、海河路电厂西第一小队第五条

③ 村里前任村官收回承包地签字证明

四、村接亩数供应化肥证

① 前任会计收粮地4.76亩地租费通知(86年)

② 前任村官收回我承包地情况说明

③ 前任村官收回承包地出证说明

共7份

村台账:4.76亩, 实分得5.01亩水田,

刘玉英

承包税额	登记人
4.6	刘玉英

刘玉英









通知

项长恩同志

一九八六年土地承包费

地块	面积	单价	金额
水田	4.2		16.20
合计			

请必须在12月20日前交到村民委员会，20日后交滞纳金1%，希速准时交款



这是我收土地承包费的通知

梁士五

刘亚英

# 关于收回刘亚英家庭承包 土地的情况说明

刘亚英家在第一轮土地承包时共有家庭  
成员6人，共承包土地4.76亩。1989年时  
前进村委员的农业生产队，村委会主任是费登  
喜。因刘亚英在村里承包土地，为此在19  
费登喜指控我将刘亚英的家庭承包土地4.76亩  
收回，收回后又发包给了村民陈连生，以上是我  
工作时的情况，当时决定收回刘亚英家承包  
土地是村两委班子决定的，我是执行者。

出具人：[Signature]  
2013年12月31日

刘亚英



村比说明

刘亚英、项长恩家的承包土地4.76亩，  
从我时任村农会主任~~刘亚英~~的1989年，村党支部  
村委会就签协议喜记我将刘亚英、项长恩家  
承包土地4.76亩因欠村费用收回后，刘亚英每  
年都来村里找，要求将4.76亩承包地重新  
承包，但村里一直未给解决，至今刘亚英也  
没有放弃索要承包土地的权利，村比说明

证明人：~~刘亚英~~  
20~~0~~ 月20日

刘亚英